

法規名稱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14 年 10 月 03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臺北市政府府民治字第 1146025113 號令修正發布第 3 點  
條文；並自 114 年 11 月 1 日生效

三、里內無區民活動中心者，得申請設置區民活動中心。倘為本府興建、  
價購、都市更新分回、捐贈及回饋或受理都市計畫、都市設計捐贈、  
回饋者，申請設置之實際使用面積上限計算方式如下，管理機關變更  
為區公所且設置區民活動中心者，亦同：

- (一) 按申請設置地點當地里之申請前一年度十二月底之人口數為基準，  
且同一次分區內區民活動中心於申請設置前六個月平均使用時段達  
70%以上，且以各里共用為原則。
- (二) 人口數未逾五千三百人者，實際使用面積上限為五十坪（含里辦公  
處十坪）；逾五千三百人者，實際使用面積上限計算公式如下：面  
積（坪）= [人口數（千人）×25 (m<sup>2</sup>/千人) ÷ 3.3] + 里辦公  
處 10 坪。

前項人口數（千人）採四捨五入法計算至小數點以下第一位為止，面  
積計算遇小數點四捨五入，取整數計算。

拆除重建之區民活動中心面積，由建物使用需求面積最大之機關彙整  
提報後配置，且實際使用面積不得超過原區民活動中心面積。

第一項以捐贈、回饋及管理機關變更方式設置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  
實際使用面積上限為第一項之一點五倍，含里辦公處十坪：

- (一) 空間無法分割或區隔。
- (二) 設置區民活動中心後贅餘空間無法作為其他用途。

為使各區公所利於管理，得規劃十坪之附屬設施空間用以儲放桌椅及  
清潔用品等公物或作為茶水、清潔間使用。